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内蒙古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兴和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提供的货物是中小企业制造的。

证明文件（后附）

如承诺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内蒙古卓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XHS-G-H-260008-3 第1包 2026-06-07 19:02:14

内蒙古卓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07 19:0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和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的兴和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四次)、项目编号：WSZCXHS-G-H-260008-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射线异物检测设备，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峻茂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6980万元，资产总额为6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和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的兴和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1次)、项目编号：WSZCXHS-G-H-260008-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属检测设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东享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7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享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